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能源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7年1月17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71/1号决议“为适应演进中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载有能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以及应处理的议题。请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清单的可能组合与调整，并提出建议。此外，委员会亦不妨就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优先工作领域进行讨论并提供具体指导，并就委员会可能采取的结构性选择提出建议，以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能源工作方案。

一. 背景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经第71/1号决议“为适应演进中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采用了新的会议结构。
2. 经社会确定其附属机构由九个委员会组成，包括新成立的能源委员会。以下第3-8段介绍了经社会会议结构中与此能源委员会相关的条款。
3. 能源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3天，在可能及可取的情况下，多个委员会可召开联席全体会议，讨论交叉性问题。经社会可授权委员会在轮空年份召开会议，以处理区域紧急议题。
4. 经社会还决定在其职权范围内，能源委员会应：
 -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 E/ESCAP/CE(1)/L.1。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需要开展广泛的研究和内部磋商。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c) 推动包括次区域协同增效在内的区域对话，促进政策和方案经验交流；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基础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5. 此外，委员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在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提供指导。

6.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监测其实现情况；

(b) 减贫和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7. 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酌情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

8. 经经社会同意，可就能源问题和/或跨部门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即为此类能源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13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经社会第 70/9 号决议“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实施情况”中决定于 2018 年召开第二届部长级论坛。

二. 能源委员会应处理的议题清单

9. 能源委员会应处理的首要议题清单列入了经社会第 71/1 号决议附件二。自决议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在全球范围内商定了与能源有关的若干全球和区域任务，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经社会可审议并酌情调整能源委员会的议题清单；同样，委员会可与成员国协商后灵活处理由秘书处提请其关注的新的或新出现的议题。

10. 列入经社会第 71/1 号决议附件二的能源委员会应处理的首要议题如下：

(a) 协助制定战略，以实现有关能源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b) 推动成员国开展对话并发展网络联系，以建立加强能源安全的区域合作框架，从而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可持续能源，包括全面普及能源服务，提高能源效率，并扩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规模，尤其是借助于数据和政策分析、信息交流和最佳实践等手段；

(c) 确定政策选择，加强政府间框架促进区域能源互联互通，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建立支持机制；

(d) 支持落实经社会为开展区域合作、加强能源安全及可持续利用能源而推动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和其他区域协定及任务，包括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e) 确定政策选择、战略、政策对话和知识平台，以促进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普及先进、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

(f) 确定政策和战略，促进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投资。

11. 为方便委员会就如何确定议题清单的优先次序开展讨论，本说明附件载有过去几年来通过的与能源有关的大会决议清单，其后是专门针对能源问题的经社会决议清单。

12. 请委员会就如何确定议题清单的优先次序进行审议并提供指导。

三.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13. 委员会不妨就其工作以及能源方案的管理结构进行讨论并提供具体指导，并就委员会可能采取的结构选择提出建议。以下段落旨在作为讨论的基础；不一定代表任何成员国的立场，也不预断委员会将就此事项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14. 为确保在委员会会议和闭会期间及时有效地实施能源工作方案，主席团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会议和闭会期间的筹备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15. 委员会主席团由一位主席、五位副主席(最好是每个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出一名副主席，但也不一定非如此不可)和一位报告员组成。主席团将在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由成员国选举产生。

16. 主席团可结合秘书处举办的其他会议一起亲自进行磋商，或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磋商。主席团原则上应每年至少磋商两次。主席团通过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代表委员会出席可能收到邀请、且认为对委员会尤为相关和重要的会议、讲习班或其他论坛。主席团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闭会期间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

17. 为了从其职权范围内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中获益，委员会可考虑设立由成员国提名的优秀能源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小组。

18. 专家咨询小组¹ 将提供战略和专家意见，查明并交流最佳做法和推荐政策，并协助开发和应用分析工具。秘书处将视资金情况举办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参与的讲习班和培训。

四.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19. 请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清单的可能组合与调整，并提出建议。

20. 委员会不妨就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优先工作领域进行讨论并提供具体指导，并就委员会可能采取的结构性的选择提出建议，以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能源工作方案。

¹ 与拟议的专家咨询小组最为类似的是作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政府间结构中可持续能源委员会的附属机构的六个专家组：能源效率专家组、矿物燃料清洁发电专家组、可再生能源专家组、煤矿甲烷专家组、资源分类专家组、燃气专家组。关于可持续能源委员会运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unecce.org/energy/se/com。

附件

与能源相关的现有及新增的全球性与区域性联合国决议

1. 联合国大会第 65/151 号决议“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中，联大决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2. 联大第 67/215 号决议“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联大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十年”。

3. 联大第 70/1 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联大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以及具体目标和执行手段：

(a) 7.1:到 2030 年，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

(b) 7.2: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c) 7.3: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d) 7.a:到 2030 年，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的研究和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

(e) 7.b:到 2030 年，增建基础设施并进行技术升级，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各自的支持方案，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

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 67/2 号决议”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能源安全领域内的作用和能力；

(b) 于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在区域、国家和居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

5. 经社会第 68/11 号决议”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成员国协商提出可供成员国在加强区域能源相互连通方面选择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可为一个似可称作“亚洲能源高速公路”的一体化区域电网拟订一个政府间框架，据以分析每一备选方案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以及分析在实现每一备选方案的目标方面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向定于 2013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报告所有这些备选方案。

6. 经社会第 70/9 号决议“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实施情况”中，经社会决定于 2018 年召开第二届部长级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并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落实第一届亚太能源论坛的成果，即，《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及《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

(b) 根据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协作国际组织自愿提供的资料，定期审查《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c) 及时开展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与汤加政府就主办会议事宜进行协商；
